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3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生醫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9,967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6,93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733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博晟生醫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300 仟股	6,934 仟股	1,633 仟股	9,867 仟股
協辦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	-	25 仟股	25 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	-	25 仟股	25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	-	25 仟股	25 仟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	-	25 仟股	25 仟股
合計		1,300 仟股	6,934 仟股	1,733 仟股	9,967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博晟生醫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博晟生醫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9%，計 1,3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博晟生醫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博晟生醫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50,555,198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92,000,000 股之 54.95%，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101,630,000 股之 49.74%，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996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996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2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1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 年 1 月 25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 年 1 月 1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 年 1 月 1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25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博晟生醫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0年1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0年1月2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博晟生醫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biogend.com.tw/\)](https://www.biogend.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jihsun.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sec.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及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rs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生醫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92,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新股9,630千股，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016,300千元，預計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101,630千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且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3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963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8,667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已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1,300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109年8月31日止，股東人數共計3,521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3,507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53,097,71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7.7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複合性骨科再生修復之醫療器材公司，截至109年12月止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之未來數年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預測期間太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價值而不適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創新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產品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

該公司為複合性骨科再生修復之醫療器材公司，專注開發骨骼及軟骨修復骨材，主要產品包含 RevoCart、BiG-001 及 BiG-006 等，其中 RevoCart 產品係利用自體軟骨組織移植進行關節軟骨再生與修復產品，已於 109 年 4 月取得台灣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授權予經銷商推廣至各大醫療院所；BiG-001 及 BiG-006 為應用骨生長因子(OIF)所開發之產品，BiG-001 係以脛骨骨折為適應症，BiG-006 則以腰椎融合為適應症，目前均尚未進入臨床試驗。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中，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依據該公司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產品開發進度等綜合考量，選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奈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及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生材)為採樣同業。益安生醫為研發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心血管微創手術等微創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其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器材已取得美國 FDA 產品上市許可證；奈米醫材主要從事人工水晶體、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相關表面處理及檢測用設備等植入或侵入式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導引器及人工水晶體已取得美國及台灣產品上市許可證，台生材主要從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侵入式醫療器材之研發，其中泡沫式人工腦膜已取得台灣 TFDA 產品上市許可，另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之負壓幫浦系統已取得美國 FDA 產品上市許可證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益安生醫	109年8月	(3.95)	60.26	—
	109年9月		61.65	—
	109年10月		64.00	—
	109年11月		63.03	—
	109年12月		61.55	—
奈米醫材	109年8月	2.11	68.20	32.32
	109年9月		64.09	30.37
	109年10月		60.96	28.89
	109年11月		61.19	29.00
	109年12月		61.44	29.12
台生材	109年8月	(3.23)	33.84	—
	109年9月		32.22	—
	109年10月		31.33	—
	109年11月		31.20	—
	109年12月		30.32	—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109年8月	—	—	42.47
	109年9月			39.65
	109年10月			37.81
	109年11月			35.12
	109年12月			33.80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109年8月	—	—	107.42
	109年9月			104.49
	109年10月			94.90
	109年11月			75.36
	109年12月			70.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若為負數，則不予揭露。

註2：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108年第四季至109年第三季)加總計算。

本益比法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流動性、知名度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係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為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惟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均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益安生醫	109年8月	26.73	60.26	2.25
	109年9月		61.65	2.31
	109年10月		64.00	2.39
	109年11月		63.03	2.36
	109年12月		61.55	2.30
奈米醫材	109年8月	19.35	68.20	3.52
	109年9月		64.09	3.31
	109年10月		60.96	3.15
	109年11月		61.19	3.16
	109年12月		61.44	3.17
台生材	109年8月	14.27	33.84	2.37
	109年9月		32.22	2.26
	109年10月		31.33	2.20
	109年11月		31.20	2.19
	109年12月		30.32	2.12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109年8月	—	—	2.54
	109年9月			2.37
	109年10月			2.33
	109年11月			2.40
	109年12月			2.30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109年8月	—	-	3.93
	109年9月			3.77
	109年10月			3.51
	109年11月			3.52
	109年12月			3.3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樣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109年9月底之每股淨值。

該公司109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權益總額為735,786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101,630千股估算之每股淨值為7.24元。經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五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為2.12~3.93倍，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15.35~28.45元之間。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權益總額為735,786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101,630千股估算之每股淨值為7.24元，遠低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12月14日~110年1月13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38.73元，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4)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價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益安生醫、奈米醫材及台生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09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博晟生醫	18.27	2.62	2.96	2.26
		益安生醫	6.43	7.65	10.66	12.02
		奈米醫材	16.17	7.44	17.55	17.55
		台生材	2.16	1.97	20.61	22.2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博晟生醫	2,552.01	4,745.87	6,733.83	11,274.98
		益安生醫	827.67	958.27	1,157.38	747.94
		奈米醫材	661.13	1,144.37	486.02	291.44
		台生材	7,348.25	8,248.85	441.68	236.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TEJ台灣經濟新報系統查詢。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8.27%、2.62%、2.96%及2.26%，其中107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至2.62%，主係該公司107年12月償還因合併美精技概括承受其向關係人Exactech, AG借款美金2,000千元，致負債總額減少，而109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使109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06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7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占資產比率甚低，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552.01%、4,745.87%、6,773.83%及11,274.9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107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上升，108年度無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但提列折舊費用，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複合性醫療器材開發，並無從事生產活動，為節省開支及增進效率，主要產品之臨床試驗、蛋白藥開發、產品生產皆委由外部專業研究機構(CRO)及專業製造公司(CMO)進行；另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允當。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09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博晟生醫	(42.41)	(30.82)	(25.93)	(22.43)
		益安生醫	(15.88)	12.03	(12.57)	(8.78)
		奈米醫材	8.23	14.06	9.85	7.04
		台生材	(14.11)	(12.06)	(12.45)	(11.12)
	權益報酬率(%)	博晟生醫	(51.27)	(33.84)	(26.67)	(23.02)
		益安生醫	(16.99)	12.95	(13.97)	(10.00)

評估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前三季
		公司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奈米醫材		10.31	15.74	11.19	8.42
		台生材		(14.46)	(12.32)	(14.45)	(14.32)
	營業 利益 (損失)	博晟生醫		(25.93)	(23.74)	(20.38)	(15.17)
		益安生醫		(52.77)	32.07	(38.69)	(22.25)
		奈米醫材		20.98	25.94	31.28	27.13
		台生材		(17.67)	(22.64)	(22.14)	(22.62)
	稅前 純益(損)	博晟生醫		(24.83)	(23.92)	(19.87)	(16.58)
		益安生醫		(52.00)	39.16	(38.21)	(23.75)
		奈米醫材		22.52	30.23	32.30	26.27
		台生材		(16.54)	(20.18)	(21.61)	(21.59)
	純益率(%)	博晟生醫		註 1	註 1	(11,150.10)	(10,649.81)
		益安生醫		(165.41)	32.03	(62.31)	(37.42)
		奈米醫材		12.37	21.70	16.33	14.62
		台生材		(2,641.25)	(6,029.98)	(430.99)	(1,066.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博晟生醫		(2.98)	(2.76)	(2.01)	(1.33)
		益安生醫		(4.81)	4.94	(3.96)	(2.70)
奈米醫材			1.03	2.23	2.43	1.57	
台生材			(1.94)	(2.02)	(2.25)	(1.6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TEJ 台灣經濟新報系統查詢。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42.41)%、(30.82)%、(25.93)%及(22.4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1.27)%、(33.84)%、(26.67)%及(23.0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93)%、(23.74)%、(20.38)%及(15.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4.83)%、(23.92)%、(19.87)%及(16.58)%，每股盈餘分別為(2.98)元、(2.76)元、(2.01)元及(1.33)元，另該公司 106~107 年度無銷貨收入，純益率不予分析，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150.10)%及(10,649.81)%。該公司最近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 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仍處於研發或臨床實驗階段，並未有產品授權及上市之銷售收入，108 年度由於 RevoCart 系列產品之組織切碎機於 107 年 4 月及 11 月分別登錄為美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及取得台灣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於 107 年 6 月授權美國骨科廠商在台灣以外地區銷售，108 年 1 月開始少量銷售，而 RevoCart 產品於 109 年 4 月取得台灣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積極進行 RevoCart 上市規畫，開始銷售手術器械組，並基於銷售政策涵蓋 RevoCart 病患術後保養考量，於 109 年 4 月自美國引進倍思康葡萄糖胺三效複合膠囊，並陸續進行銷售；另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核發抗生素-「美諾幸凍晶注射劑」許可證，並於 109 年 9 月開始上市銷售抗生素，惟該項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致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皆呈現營運虧損狀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益安生醫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除子公司達亞國際於美國地區之模具銷售及零組件製造收入外，並於 107 年度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資產讓與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公司，致其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於 107 年度因認列出售智慧財產權資產收入而為正數，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呈現負數；而奈米醫材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及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醫用塗料提供、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代工之技術服務收入等業務穩定成長，致各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正數；台生材 106~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醫療器材試製打樣及設計之服務收入，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開始出貨，惟尚不足以支應產品研發與日常營運所需之支出，致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而該公司除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外，106~107 年度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除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之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除 RevoCart 系列產品之組織切碎機於 108 年 1 月開始少量銷售，主要產品處於產品研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致仍呈現虧損狀態，故各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係隨其研發產品之進程而有所變化，尚不具比較分析之意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參閱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項下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 年 12 月 14 日~110 年 1 月 13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8.73 元及 5,260,573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9 年 11 月 20 日~110 年 1 月 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7.93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26.55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24.14 元，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即 28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0.8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2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代表人：陳修偉
 代表人：唐承健
 代表人：莊順裕
 代表人：王濟智
 代表人：孟慶菴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9,6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股本新台幣 96,3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博晟生醫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63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6,3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博晟生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